

義守大學「公共事務與媒體」學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6.07.11)

壹、學程目的：

培育公共事務傳播專業人才，提升學生未來從事公共政策與管理或大眾傳播工作之專業性，特設立本學程。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結合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以及大眾傳播學系之師資、設備、資源與經驗，使學生一方面瞭解公共政策與管理的議題與過程，一方面學習利用大眾傳播的理論與技術，將公共事務轉換為可見與可傳播的公共問題，奠定公共政策傳播專業的能力。

為達成本學程之目標，基礎課程必修部份包括公共政策概論、公共管理概論、大眾傳播概論以及採訪寫作，使學生一方面熟悉公共政策與管理領域之發展與當代議題，一方面瞭解大眾傳播與採訪之發展，以及對公共政策與管理之影響。進階選修課程部份，一方面使學生得以針對個人有興趣之公共政策與管理議題進行較深度的領略，一方面對於被應用在政治活動的傳播理論與技術做進階介紹，以將兩種專業做應用性之結合。

參、實施對象：全校二年級以上學生。

肆、課程系統：

1.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4 學分。
2.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 12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學分。
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4. 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5.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開設。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六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提出申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及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大眾傳播學系登記。(審核辦法另訂之)

捌、修習證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請管理學院與語傳學院共同頒發證書，證書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研討、決議學程相關事宜。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二系之系主任及系課程規劃委員、學生委員各一位擔任，共計六人。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於每年九月由學程委員會委員互選，連選得連任。

九十七學年度「公共事務與媒體」學程課程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必/ 選修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基礎必修	公共政策概論	必修	3	政管系	
	公共管理概論	必修	3	政管系	
	大眾傳播概論	必修	3	大傳系	
	採訪寫作(一)	必修	2	大傳系	
進階選修	地方政府管理	選修	3	政管系	
	全球化與公共政策	選修	3	政管系	
	區域與都市發展政策	選修	3	政管系	
	社區發展與管理	選修	3	政管系	
	社會政策概論	選修	3	政管系	
	民營化與公共管理	選修	2	政管系	
	企業與政府	選修	3	政管系	
	政治傳播	選修	3	大傳系	
	靜態攝影	選修	2	大傳系	
	採訪寫作(二)	選修	2	大傳系	
	廣告原理與應用	選修	3	大傳系	
	公關與人際關係	選修	3	大傳系	
社會行銷	選修	3	大傳系		